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志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8號），本院認為本件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志信於民國112年1月26日11時5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北區東豐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在行經東豐路與前鋒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右轉，此時適有邱政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附載告訴人謝氏孟，沿東豐路同向駛來，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前行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使告訴人受有左足第五跗骨骨折之傷害。邱志信於事後報案時，主動向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02 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
03 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
04 在卷可佐（見本院交簡卷第3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7 條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憶筑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